

責任編輯：王衍靈

別用理念綁架法律



本報記者 馬浩亮

雲南李昌奎案被媒體曝光之後，輿論指責的更多已不再是案件本身，而是雲南省高院的審判。雲南省高院的幾位副院長幾乎是輪番出場，來為自己的判決辯解。其理由實則是老生常談，認為對李昌奎不判死刑，符合少殺慎殺的理念。很多人也正是由少殺慎殺延伸而主張廢除死刑。有網民諷道，既然靠理念判案，要法律條文何用？

「少殺慎殺」其實是有前提的，並非沒有底線的免死金牌，對於案件不是特別清楚、證據不是特別充分，或者是社會危害較小的，應當少殺慎殺，這是為了避免冤案，也是為了保障人權。可是像李昌奎案這種事實非常清楚、性質非常惡劣、民憤極大的，根本不符合少殺慎殺的原則。

最高人民法院於2007年下發的《關於進一步加強刑事審判工作的決定》在明確「嚴格控制死刑」的刑事政策的同時，也清楚地指出，「對那些罪行極其嚴重，性質極其惡劣，社會危害極大，罪證確實充分，必須依法判處死刑立即執行」換言之，少殺慎殺的同時還必須堅持另一個原則，那就是當殺則殺。

實際上，中國近年來一直在踐行着少殺慎殺的原則。2007年1月，最高人民法院收回了死刑核准權，死刑案件的數量持續下降。此次《刑事訴訟法》修正案草案也提出：最高法覆核死刑案件，應當訊問被告人，聽取辯護人的意見。

雲南省高院副院長趙建生曾站着說話不腰疼似地辯解說：「冤冤相報何時了。」其實，判處李昌奎死刑，並不是冤冤相報、以命抵命等傳統觀念，而是法律需要懲惡罪惡來體現公平與正義，來維護神聖與尊嚴。

李昌奎案還有一個焦點，這就是媒體與民衆的討論是否干涉了司法。最高人民法院院長王勝俊在今年兩會工作報告時肯定了人民群眾法律意識的增強，也明確提出要保證民衆的知情權、參與權、表達權與監督權。

今年發生的藥家鑫、李昌奎兩起案件，就參與範圍和社會影響而言，絕對創下了中國法制史上的紀錄。各種意見表達中，雖然也有情緒化的過激宣泄，但絕不乏衆多真知灼見的理性表達。公衆法律意識、權利意識以及參與熱情的提高，是中國民主進步的重要體現，為建設法治國家提供了重要的民意基礎。社會監督、輿論監督不是干涉司法獨立，不能以此為藉口來逃避責任。

實事求是地講，中國現行的法律體系雖然尚不是特別完備的，但已基本滿足日常司法需要。很多不公正的出現，並非法律條文有漏洞，而是處在司法環節。如果能完整準確地遵循、運用法律，無辜的余祥林、聶樹斌們就不會橫遭冤獄甚至枉死。而罪大惡極的李昌奎可以一度免死這種亂象，正是源自某些法官對法律條文簡單粗暴的理解，甚至踐踏。

這些年來，中國不斷引入現代法治精神與理念，來豐富充實現有的立法及司法體系。不過也有個別法官、法律學者，總是熱衷標新立異，這是否嘩衆取寵暫且不論，但脫離絕大多數國民基本感受，一味追求與海外「接轨」，並不是求實循法的態度。

【本報北京二十六日電】

李昌奎案再審改判餘震未消

刑訴修法引爆死刑大討論

轟動一時的雲南李昌奎案日前再審，李昌奎改判死刑。此案目前正等待最高人民法院的死刑覆核結果。與此同時，中國《刑事訴訟法》頒布32年來的第二次大修，24日提交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內容涉及規範死刑覆核、保障辯護權等諸多內容。圍繞死刑存廢，內地學界與民衆展開大討論。

【本報記者馬浩亮北京二十六日電】

受到社會廣泛關注的李昌奎案在一審判處死刑，二審改判死緩後，雲南高院於8月22日再審又判處死刑。這次案件引發了空前的大討論，其規模和力度甚至超過了之前的藥家鑫案。加之最近刑事訴訟法啓動修改，衆多觀點激烈交鋒。

少殺慎殺 VS 以命抵命

2009年，李昌奎強姦、殺害女青年後，又殺殺另一無辜幼童，其後投案。該案爭論的最大焦點是要不要判死刑。一部分人指出，李昌奎有自首等情節，應當考慮從輕。不判處其死刑，也體現了少殺慎殺的原則，符合慎用死刑理念。但更多人認為其罪行惡劣，必須判死，以此來維護法律正義。

著名刑法專家、中國人民大學教授高銘喧指出，中國嚴格控制、慎重適用死刑，但對故意殺人、搶劫、強姦等嚴重危害社會治安的犯罪分子，依法嚴厲懲處，符合死刑適用標準的，堅決判處死刑。同時法院在決定刑罰時，首先還是要考慮犯罪本身的社會危害性，自首只是量刑時考慮的情節之一。如果罪行特別嚴重，即使自首也不可不予從輕。李昌奎犯罪情節特別惡劣、手段特別殘忍、後果特別嚴重，屬於罪行極其嚴重的犯罪分子，按照刑法規定應當判處死刑立即執行。雲南高院再審改判李昌奎死刑，較好地把握了法律、政策和民意，體現刑罰的罪責刑相適應原則。

保障人權 VS 修補正義

另一方面，刑事訴訟法迎來了它的第二次大修。全國人大常委會24日開始審議刑事訴訟法修正案草案。其中有諸多新條文，包括不得強迫自證其罪、近親屬可拒絕作證、確保辯護權落實等等。這些有助於被告人權利保障，被認為是刑訴法修改的一大亮點。

海南大學法學院副教授王琳指出，新一輪的刑訴法修訂將被告人權利保障列在重要位置，值得認可。但也要看到，在重視被告人權利保障的同時，絕不應忽視對被害人



▲李昌奎故意殺人、強姦案8月22日在雲南昭通中院再審

▶李昌奎二審獲判死緩引起廣泛爭議

的救濟。在李昌奎案等惡性案件中，不僅在二審庭審不通知被害人家屬參與，二審判決法院也不予送達被害人家屬，被害人家屬飽嘗失親之痛，也得不到賠償的執行，無法實現司法正義也缺乏有效救濟管道。程序正義不應偏愛任一方。減輕被害人的痛苦，彌補其損失，矯正被破壞的正義，是正義的應有之意，也是刑事司法的價值追求。

輿論監督 VS 干擾司法

在李案改判過程中，媒體及公衆進行了大量的關注和討論。一部分法律學者認為這是對司法獨立的干涉，稱這是「公衆狂歡」、「輿論審判」。

高銘喧指出，法律規定法院依法獨立行使審判權，不受干涉，但並不意味着可以不尊重民意，不考慮輿情，判



決結果也要接受人民的監督和社會的評論。李昌奎案二審改判死緩不當，嚴重背離了公衆對公正的評價，再審改判死刑也是事實清楚依法作出的，是嚴格依照審判監督程序進行的，維護了司法公信力，並非「輿論審判」。

長江首支搜救志願隊成立

【本報記者賀鵬飛鎮江二十六日電】鎮江市水上搜救志願者服務總隊26日在位於鎮江的世界上最早的民間水上救生組織——「京口救生會」遺址前宣誓成立。這是長江沿線首支水上搜救志願者組織，今後將無償參與水上搜救服務，有望推動改變飽受詬病的見死不救現象。

2009年發生在湖北荊州的長江大學學生跪求漁船施救落水者遭拒一事，引發了社會對見死不救的強烈譴責。但長江上的突發事故和險情仍在不斷發生，僅今年1-7月，長江鎮江段就發生事故險情60多起，遇險人員若不能得到及時搜救，後果將難以預料。

鎮江海事局副局長郝德勝說，目前，長江鎮江段還沒有專職水上搜救隊伍，現有專業性救助力量薄弱。作為長江水域主要搜救力量的海事部門，在承擔水上搜救工作任務的同時，還擔負着保障船舶航行安全、防止船舶污染、外國籍船舶進出口岸許可以及水上水下施工作業進行許可等涉及海事事務的重要職責，現有的人員和裝備還不能完全滿足水上搜救工作的需要。水上搜救中心其他成員單位主要是在水上搜救工作中發揮支持保障作用，也缺乏能夠參與具體搜救行動的專業人員。

與此同時，以港航企業為代表的社會力量，具有參與水上搜救的優勢和一定的搜救專業技能。例如去年7月以來，長江鎮江段就有12名落水人員被社會力量成功救起。但由於這些社會搜救力量未能有效組織，也缺乏專業技能訓練，在一定程度上制約了他們在搜救工作中作用的發揮。



▲「鎮江市水上搜救志願者服務總隊」在世界上最早的民間水上救生組織——「京口救生會」遺址前宣誓成立

疆再推惠民新政 逾240萬人受益

【本報訊】中新社烏魯木齊26日消息：在相繼提高城鄉低保標準、最低工資標準和失業保險金，啓動社會救助和保障標準與物價掛鉤聯動機制的基礎上，新疆決定建立物價補貼的長效機制，大幅度提高物價補貼標準，以及調整公益性崗位補貼標準，保障困難民衆生活。此舉是新疆將2011年作為「民生建設年」的又一新政策。兩項政策的落實將有230萬城鄉困難民衆和10萬餘名公益性崗位就業人員受益。

新疆財政廳廳長馮海川表示，新疆價格補貼啓動條件，按照比全國啓動物價補貼的臨界點平均水平4%低0.2個百分點啓動。據初步測算，一個百分點新疆需增加支出2199萬元人民幣。

關於公益崗位補貼標準調整，馮海川稱，新疆目前有昌吉州、博州、克拉瑪依市、石河子市達到公益崗位就業人員在扣除「三金」後，月實際收入達到1000元。未達到標準的其他地州市，從今年8月1日起開始要求達到。目前，自治區補助資金已下達各地，政策實施後，新疆各級財政每年將新增就業經費支出約3億元。

截至2011年6月底，新疆公益性崗位就業10萬餘人，共涉及公安協警員、勞動保障協警員等27個崗位工種。「由於新疆目前就業空間窄、就業渠道少，吸納就業的能力弱，在當前和今後相當一段時期內，公益性崗位仍將是解決新疆就業困難人員的一個重要途徑。」新疆人社廳黨組書記田文說：「鑒於今年新疆CPI漲幅較高，導致公益性崗位就業人員實際生活水平下降。」

深圳「狗叫擾民」犯法 被逾兩戶投訴 可罰款500元

【本報記者唐剛強深圳二十六日電】日前深圳市政府一項關於環境噪聲污染防治的立法草案，首次將寵物噪聲納入防治範疇，一旦有養狗發生「狗叫擾民」，有兩戶以上居民投訴證實，狗主人將會被罰款500元。

深圳市人大常委會25日公布《深圳經濟特區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條例（修訂草案）》最新版本，寵物噪聲首次被列入其內。對此，深圳不少市民拍手叫好，呼籲「文明養狗」，但亦有一些狗主不滿稱，不讓狗叫極難辦到，這豈不是逼主人殺狗？

據深圳市人大常委會城市建設和環境資源保護工作委員會副主任王薇稱，此次禁的噪聲類別多是群眾投訴的熱點和執法的難點，一方面明確政府部門的監管責任，另一方面要嚴格約束市民行為。

此前，狗叫擾民一直是深圳市民投訴的熱點，且每年有數萬人被狗咬傷，一度引發政府應頒布「禁狗令」的呼聲。

這次新草案修訂過程中，有不少代表提出就寵物噪聲問題增設一條規定。對此，草案進行了專門的規定，對於從事寵物經營或者家庭飼養寵物產生噪聲干擾他人正常生活的，責令改正，並給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對單位處一萬元罰款，對個人處500元罰款。

但有不少聲音指出，對狗叫擾民的行為罰款，執行過程困難。如何界定寵物噪聲，噪聲標準多少分貝才算擾民？對此，《修訂草案》也做出了特別說明，需要經兩戶以上居民證實或者有其他有效證據證明。



▲四川省瀘州市近日遭受其50年氣象史上罕見的高溫天氣，目前已有近百萬人口飲水困難。圖為瀘州古蔺護家鄉三灣大塘20斤重的魚乾渴而死

滬醫院手術室起火 醫生逃走病人燒死

【本報訊】8月24日深夜，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附屬第三人民醫院某房間突然着火，該房間旁的手術室內正在進行手術的醫務人員自行撤離，將已經處於麻醉狀態的病人留下，導致病人窒息而死。事故引發外界質疑醫護先落跑有瀆職之嫌。

起火初期仍堅持手術

據《廣州日報》報道，有該院病患稱，當時手術室裡除了接受截肢手術的病人朱某，還有總共6名醫護人員，包括2名護士、2名麻醉師和2名醫生。手術進行過半，有一名護士聞到了刺鼻的焦味，立即跑出手術室尋找原因。醫院某名護士表示：「聽說她看到隔壁手術室的一台正在進行消毒作業的臭氧消毒器發生自然就去尋找滅火器，說是還撥打了119報警。」而仍然留在手術室裡的另外5名醫護人員則繼續進行手術。據院方介紹，手術沒有終止是因為傷者傷勢嚴重，手術不適合暫

停。同時醫生也覺得火勢應該不大，沒有必要停止手術。

「隔壁的火不知道什麼原因一下子突然大了起來，煙霧把牆壁都烤焦了」，知情人士稱，隨着煙霧越來越大，之後兩名麻醉師隨同另外一名護士跑出手術室呼救，而剩下的兩名主刀醫生則還在進行手術，直到火災引發電線短路，手術室內一片漆黑。

「斷電後，兩名醫生沒有等到之前出去滅火求救的同事回覆，也自行跑了出來」，這名知情人士表示，消防隊不久後趕到醫院，在大門口遇到這兩名跑出來的醫生，「醫生告訴消防員手術室裡還有個病人，但等到病人被抬出火場時已經確認死亡」。

據了解，死者姓朱，年齡將近50歲，為上海本地戶籍。當時正在3樓的第二手術室進行手術。據院方介紹，手術沒有終止是因為傷者傷勢嚴重，手術不適合暫



▲事發醫院外牆火災中被熏黑

帶往公安局協查。消防部門初步認為，失火原因基本為手術室隔壁房間的一台臭氧消毒器燃燒所致。

院方稱無法帶走病人

院方表示，醫生撤離時沒有將病人一起帶走，是因為當時病人身上插滿導管，而手術台的輪子需要開啓電源按鈕才能推動，但主刀的這兩名醫生不清楚開關在哪

兒。「如果沒有滑輪的話，這架手術台至少要3名以上壯男才能抬起」，院方負責人表示，醫生當時應該也「無能為力」了。

上海律師協會醫療糾紛研究室主任盧意光律師指出，「醫院有保障病人安全的法定義務。」不過，「如果要追究醫生的法律責任，則必須滿足兩個條件，即嚴重瀆職或在明顯威脅患者生命且自身沒有受到傷害的情況下，任由這種威脅發生。」